

李春云与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公安行政 管理:其他(公安)一审行政判决书

李春云与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
人民政府公安行政管理:其他(公安)一审行政判决书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19)黔0502行初160号

原告李春云。

被告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陈晋徽，该局局长。

委托代理人李世玉，该局工作人员。

委托代理人李亚飞，该局工作人员。

被告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陈波，该县县长。

委托代理人刘英纯，该县工作人员。

委托代理人刘烨，该县工作人员。

原告李春云不服被告威宁县公安局、被告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于2018年11月17日和2019年3月2日作出的赫县公法行罚决字(2018)28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威府行复决字(2019)2号

《行政复议决定书》，于2019年8月12日向本院提起行政诉讼，本院于2019年8月12日受理后，于2019年8月27日向二被告依法送达了应诉通知书、起诉书副本及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9年9月25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李春云，被告威宁县公安局委托代理人李世玉、李亚飞，被告威宁县人民政府委托代理人刘烨、刘英纯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2018年11月17日，被告威宁县公安局作出威县公法行罚决字

(2018)28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2018年11月16日20时许，盐仓派出所辅警戴才金、盐仓镇政府工作人员舒成斌、李兴样，威宁县交通运输局工作人员程建等部门工作人员在贵州省××盐××镇杨家洼收费站出口非洲猪瘟检查点处依法对过往车辆进行开箱检查，消毒并登记，后李春云驾驶车号为贵F×××××的车辆驶出杨家洼收费站后，未按要求停车检查并驾车驶离检查站，后被检查站工作人员在盐仓镇老加油站(小地名:凉水井)处拦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对原告李春云作出行政拘留七日之行政处罚。被告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于2018年11月17日和2019年3月2日作出威府行复决字(2019)2号《行政复议决定书》，认为被告威宁县公安局作出威县公法行罚决字(2018)28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决定程序合法、处罚内容适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维持了被告威宁县公安局作出威县公法行罚决字(2018)28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原告诉称，2018年11月16日20时许，原告驾驶车牌号为xxx的车去朋

友家玩,途经威宁县高速路口时,遇到非洲猪瘟检查点,相关工作人员对其驾驶的车轮消毒,原告行驶至盐仓镇杨家洼收费站时又遇到非洲猪瘟检查点,原告驾车驶出收费站,相关工作人员并未作出任何停车指令,而是在玩手机。于是原告就继续前行,当行至盐仓岔路口时,一辆公路执法车就前来阻止原告叫其停车,并说原告已冲关(事实是原告并未冲关),要求原告积极配合,原告感觉有点奇怪,就配合相关工作人员检查,检查完以后,工作人员还是没有让原告离开。原告要求工作人员调取监控视频观看,是否相关工作人员对其作出停车指令,相关工作人员把原告带到杨家洼收费站拒不调查监控录像,让原告在收费站等了两个小时,在收费站等的这段时间内原告发现一辆车在工作人员发出指令过程中冲关,原告就找工作人员理会了下,并把冲关车辆的视频录了下来。但盐仓派出所所长就说“你很牛啊,那你来监督我”,原告只是说了一句“我只要公平处理”,他就用了很凶狠的话语说“把车扣了”,之后就把原告的手机抢去并将视频删除,扣留了原告的车辆。2018年11月17日早上,原告就来到盐仓派出所,派出所所长告知原告到威宁县公安局。下午16时许原告来到威宁县公安局,公安局就把原告身上所有物品全部收走,对原告进行询问和指纹录入。对于询问笔录原告核对与自己所说不一致,拒绝签字,工作人员还辱骂和威胁原告。2018年11月17日,经威宁县公安局作出威县公法行罚(2018)2814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原告行政拘留七日。原告不服处罚决定,认为处罚没有足够证据且事实不清。又于2018年12月10日向威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威宁县人民政府作出威府行复决字(2019)2号行政复议决定书。原告认为威宁县公安局作出的

处罚决定书和威宁县人民政府作出的复议决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依法应当撤销。综上所述,特依法诉至人民法院,请求依法判决撤销被告作出的赫县公法行罚决字(2018)28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和威府行复决字(2019)2号《行政复议决定书》。

被告辩称,2018年11月16日20时许,威宁县盐仓镇杨家洼非洲猪瘟检查点工作人员在对车辆进行检查时,李春云驾驶车号贵F×××××的车辆驶出杨家洼收费站后,未按检查点执勤人员的要求停车接受检查,驾车快速驶离检查站。后被检查站工作人员驾车追赶到盐仓镇老加油站(小地名:凉水井)处拦停,检查人员要求其将车辆开回检查点接受检查和消毒,但是李春云拒不配合返回检查点,并和检查人员发生争执,无理要求赔偿他损失,双方僵持一段时间后,在检查人员强烈要求下才将车辆开回检查点。回到检查点,李春云还在不停和检查人员争执,严重影响检查站点开展正常工作。后检查站的工作人员向威宁县公安局报警,我局出警后,于2018年11月17日受理为行政案件查处。经查明,2018年11月16日20时许,盐仓派出所辅警戴才金,盐仓镇政府工作人员舒成斌、李兴祥,威宁县交通运输局工作人员,程建等部门工作人员在威宁县盐××家××高速路收费站出口非洲猪瘟检查点处依法对过往车辆进行开箱检查,消毒并登记,李春云驾驶车号贵F×××××的车辆驶出杨家洼收费站后,未按要求停车检查并驾车驶离检查站,后被检查站工作人员在盐仓镇老加油站(小地名凉水井)处拦停带回检查站处理。李春云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我局对李春云事先告知了拟作的行政处罚后,对李春云作出行政拘留七日的处罚,并于2018年11月17日送拘留所执

行。综上,我局认定李春云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请人民法院予以维持,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向本院提交以下证据、依据:

- 1、结案审批表;
- 2、接处警登记表;
- 3、受案登记表;
- 4、处罚审批表;
- 5、处罚决定书;
- 6、传唤证;
- 7、被传唤家属通知书;
- 8、询问通知书;
- 9、紧急通知及询问笔录;
- 10、权利义务告知书;
- 11、个人信息表;
- 12、现场草图及照片;
- 13、现场勘验笔录;
- 14、人身安全检查笔录;
- 15、行政处罚告知笔录;
- 16、行政处罚执行回执;
- 17、家属通知书;
- 18、说明及情况说明。

上述证据证明被告威宁县公安局对原告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并经上一级公安机关予以维持。

被告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辩称,本案事实认定清楚,证据充分。2018年1月16日20时许,盐仓派出所辅警戴才金,盐仓镇政府工作人员舒成斌、李兴祥,威宁县交通运输局工作人员程建等部门工作人员在威宁县盐××家××高速路收费站出口非洲猪瘟检查点处依法万检查点处依法对过往车辆进行开箱检查,消毒并登记,李春云驾驶车号贵F×××××的车辆驶出杨家注收费站后,未按要求停车检查并驾车驶离检查站,后被检查站工作人员在盐仓镇老加油站(小地名:凉水井)处拦停带回检查站处理。回到检查点,李春云仍在不停和检查人员争执,严重影响检查站点开展正常作,后检查站的工作人员向威宁县安局报警。上述事实已有相关证人证言,询问笔录,执法图片等充分证据所证明。威宁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适用法律正确。李春云在已知遇到非洲猪瘟检查点需要停车登记消毒情况下,其拒不配合,驾车冲关,执法人员追停车辆时仍不配合接受检查和消毒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的情形。威宁县公安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作出《贵州省威宁县公安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适用法律正确。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书》程序合法。李春云对威宁县公安局作出的成县公法行罚决字(2018)28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于2018年12月10日向威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接到申

请后，依法受理申请人李春云的行政复议申请，于2019年1月4日向李春云送达行政复议受理通知书，于2019年1月7日向威宁县公安局送达了提出答复意见通知书。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依法对该案件进行认真审查，并在相应的法定期限内将各类文书送达案件当事人。经过审查，于2019年3月2日对该案作出复议决定，随后分别将行政复议决定书送达李春云和威宁县公安局。在该案件的审查过程中，复议程序合法。综上，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作出的威府行复决字(2019)2号行政复议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依据正确、程序合法，请求人民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向本院提交了以下证据，
依据：

- 1、结案审批表；
- 2、接处警登记表
- 3、受案登记表；
- 4、处罚审批表；
- 5、处罚决定书；
- 6、传唤证；
- 7、被传唤家属通知书；
- 8、询问通知书；
- 9、紧急通知及询问笔录；
- 10、权利义务告知书；
- 11、个人信息表；
- 12、现场草图及现场照片；

- 13、现场勘验笔录；
- 14、人身安全检查笔录；
- 15、行政处罚告知笔录；
- 16、行政处罚执行回执；
- 17、被行政拘留人家属通知书；
- 18、说明及情况说明；

上述证据证明威宁县公安局所作出的威县公法行罚决字(2018)28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

- 19、《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受案审批表》；
- 20、《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受理通知书》及送达回证；
- 21、《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及送达回证；
- 22、《威宁彝族苗族回族自治县公安局行政复议答复书》
- 23、《威宁彝族苗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及送达回证。

上述证据证明威宁县人民政府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书》程序合法。

经庭审质证，原告对被告威宁县公安局提交的证据中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现场勘验笔录、现场草图及照片、询问笔录有意见，认为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处罚过重。询问笔录中对原告的询问真实的，但对其他人做的询问录就不清楚了。现场草图和照片不是真实的。

现场勘验笔录中对我自己所讲的部分的真实性我认可的。对上述证据之外的证据我不懂质证意见。被告威宁县人民政府对被告威宁县公安局提交的证据无异；原告不同意被告威宁县人民政府提出的证据。被告威宁县公安局对被告威宁县人民政府提交的证据无异。

本院对上述证据认证如下：被告威宁县公安局和被告威宁县人民政府提交的所有证据具备证据的客观、关联、合法性原则，依法应予采信。

经审理查明，2018年11月16日20时许，威宁县盐仓镇杨家洼非洲猪瘟检查点工作人员在对车辆进行检查时，李春云驾驶车号贵F×××××的车辆驶出杨家洼收费站后，未按检查点执勤人员的要求停车接受检查，驾车快速驶离检查站。后被检查站工作人员驾车追赶到盐仓镇老加油站处将其拦停，将车辆开回检查点。后检查站的工作人员向威宁县公安局报警，被告威宁县公安局受案后，随即进行调查处理。调查终结，被告威宁县公安局于2018年11月17日对原告制作了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履行了告知义务。在完善相关手续后，被告威宁县公安局于2018年11月17日作出威县公法行罚决字（2018）28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原告李春云作出政拘留七日之行政处罚。原告李春云不服，向被告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提出复议申请，被告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经复议后于2019年3月2日作出威府行复决字（2019）2号《行政复议决定书》，维持了被告威宁县公安局作出威县公法行罚决字（2018）28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原告李春云不服，向本院提起行政诉讼，提出前述诉讼请求。

本院认为，各级政府在各高速路进出口站设立非洲猪瘟检查站对

进出车辆进行检查的非常时期，原告李春云驾驶自用车辆在驶离检查站时，强行驶出不接受检查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的规定，应受处罚。被告威宁县公安局对原告作出的威县公法行罚决字（2018）28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适当。被告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对原告作出的威府行复决字（2019）2号《行政复议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适当。原告李春云的诉请无事实依据，依法应予驳回。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李春云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00元，由原告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谭家琪

人民陪审员 李 静

人民陪审员 唐秀春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李 玮

©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法宝快讯：[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法宝V6有何新特色？](#)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

<https://www.pkulaw.com/pfn1/a6bdb3332ec0adc4363cba7e9295c5ed665308019cbaad68bdfb.html>